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任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预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件，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实现安全生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参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编制。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公司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集团公司、国电电投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落实安全监督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全员参与”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全体员工和岗位、全部生产和管理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监督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内容、性质、管理范围要求，配齐配足专职安全生产

监督人员；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各部门及参建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查处与责任追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公司所有员工要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生产与生产、建设、经营和发展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

第六条 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第七条 动员和支持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并接受各级政府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工会组织的监督。鼓励员工客观真实地举报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鼓励员工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第三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安质部是公司安全监察与环境保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落实；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制度体系以及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执行；监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现状评价及职业危害“三同时”过程管

理工作；负责安全管理评估工作；负责督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监控与治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与责任追究，及时、如实报告基本建设阶段以及生产运营阶段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工程部、各生产部门以及相关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统筹组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执行落实，负责公司安全性评价，负责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第十条 办公室负责机关办公场所的消防设施检查维护及保卫、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计划部负责全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安全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参建单位：

（一）各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是本部门或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公司或上级单位负责；

（二）建立以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机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三）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单位、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本部门或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负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投入、隐患排查治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要求；

（五）负责组织或配合公司以及上级单位调查、分析和处理本单位各类生产安全事件、事故，并如实报告；

（六）负责本部门安全信息统计、分析、指标考核和上报工作；

（七）负责本部门劳动安全、生产保卫、交通安全和消防综合管理。

第四章 安全目标

第十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控制应当实现以下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 （二）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三）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四）不发生一般 C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 （五）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六）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注：以上安全目标随上级单位下发安全目标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各部门安全生产控制应当实现以下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二)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三) 不发生火灾事故；

(四)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级公司、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负责健全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 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组织制定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规定；

(六)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定期主持安委会会议、安全生产分析

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七）保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八）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足额提取及有效实施，保证安全生产奖励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

（九）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十）为及时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和落实各级责任提供必要的保证；

（十一）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研究班子队伍建设、职工思想稳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方针政策、典型事故案例等。

（三）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

（四）督促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作职责。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协助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是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分管工作应当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职责：

（一）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协助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二）分管工程建设和生产的副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三）其他副总经理应当按照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四）工程总监或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各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级单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负责健全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及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文件在部门贯彻落实中

存在的问题；

（四）组织制定并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规定；

（五）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六）保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本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协助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七）按照已经批准的安全设施和职业防护用品购置计划，及时提供资金，保证安全生产奖励用款计划，做到专款专用；

（八）制定并具体落实公司各项应急救援预案；

（九）参与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责任事故的调查和分析，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提供各项保证；

（十）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到各负其责，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即上级对下级监督，下级对上级负责；可以越级检查，不能越级指挥；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六章 安全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逐级监督与越级监督相结合的内部监督制度。即公司对各部门、各部门对班组进行安全监督，必要时公司可越级对班组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安监部门行使公司安全监督职能，业务上接受上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即安监部并配备专职人员。

第二十六条 工程部和生产业务部门设专职安全员；其它部门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人员、部门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人员及装备配置应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担任。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章 制度与规程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集团公司及上级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宣贯、检查、督导以及评估、修订，每年发布一次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与上级制度要求相抵触，并严于上级

制度要求，生产现场保留唯一、有效的制度版本。

第三十条 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程、标准和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编制安全生产规程、规则及作业标准。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规则及作业标准进行一次复查；每1-2年对规程、规则及作业标准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每年公布一次现行有效的规程清单，并报公司备案。各项规程、规则及作业标准应统一印刷成册，发放至部门、班组及生产岗位，生产现场应保留唯一、有效的规程、规则及作业标准版本。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安全生产规程、规则及作业标准经公司主要行政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安全生产费用

第三十二条 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上级单位要求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明确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和权限，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集团及公司相关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户核算并编制使用计划，明确费用投入的项目内容、额度、完成期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规范、有效。

第九章 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求，每年编制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三十六条 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由分管生产技术管理的领导组织，以生产技术部门为主编写，各有关部门参加制定。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技术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隐患、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进措施以及本单位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纳入检修、技术改造计划。

第三十七条 年度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由分管安全监督工作的领导组织，以安监部为主，人资部和其它有关部门参加制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行业及相关的标准，从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人身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应根据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职业安全健康、作业环境面进行编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管理评估提出的改进意见应作为制定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重要依据。各项应急预案所需项目，可作为制定和修订反事故措施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管理中优先安排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

第四十条 安监部负责监督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保证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落实。

第十章 安全设施、劳动保护与职业危害控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在安全管理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安全、完好。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设施及标识、标志应完好、完备，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

各部门执行并具体落实国家关于职业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使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治理并采取控制措施。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三条 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以及参建单位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及监督，防护措施临时拆除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四条 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以及参建单位必须为员工创造符合标准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必须在生产和作业现场设置醒目而规范的安全警句、安全警示标

志及安全提示标识，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第四十五条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制定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根据生产作业性质需要，各部门必须为员工配备足够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更换，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四十七条 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督部门以及参建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活动，并为员工的作业过程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劳动保护指导。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为员工开展定期体格检查，员工健康状况不适合现工作岗位的，应安排调换工作。应加强职业病防治教育，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意识。

第十一章 特种作业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特种作业管理要求，建立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及特种作业管理档案，定期接受地方政府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执行“资格准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五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携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投入运行前，必须取得政府及国家主管部门的有效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投入运行后应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定期检验。

第五十四条 选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特种设备供应资格。

第五十五条 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督部门以及参建单位应定期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检查及监督，并建立设备及人员台帐。

第十二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五十六条 制定各类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具体内容，规范培训方式和时间，开展培训效果评价，促进从业人员安

全技能和业务水平的提高。

第五十七条 在全公司范围内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规则的培训及考试，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规则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教育培训档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的培训，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培训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可由本单位自行组织。

第六十条 生产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规则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要按规定定期开展在岗安全及技术培训。离岗和转岗的生产人员必须经过规定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57025056002010006>